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假设 2021 年转股率为 0% 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 100%。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 亿元人民币，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56.02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935.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899.23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第三季度的 4/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未来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股）	176,058,917.00	181,467,699.58	176,058,917.00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19,914.28	19,914.28	19,9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5,865.64	15,865.64	15,86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3	1.1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1.11	1.08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90	0.89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89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11.88%	13.40%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受消费电子产业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在的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和战略意义，新增产品和产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2、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菱欧科技（现已更名为赛腾菱欧）项目交割完毕，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设备板块具备良好发展潜力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公告收购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腾菱欧”）100% 股权项目，2019 年 5 月，股权完成交割，赛腾菱欧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腾菱欧作为领先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多年来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及锂电池行业，已与日本电产、村田新能源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赛腾菱欧均超额实现业绩承诺，在手订单充足，未来增长潜力可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扩建项目拟以赛腾菱欧为主体实施，进一步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设备板块发展。

3、公司与子公司赛腾平成整合顺利，密切协作，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丰富全面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2018 年 12 月，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智能装备主业的研发实力及加工制造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完成了对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昆山赛腾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腾平成”）的收购。此次收购是公司在消费电子智能制造领域进行的横向产业并购，赛腾平成与上市公司主要客户重叠度较高，主要产品基本相同，均为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智能装备及载治具类产品。

赛腾平成在消费电子载治具等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先进的加工能力。自收购以来，上市公司与赛腾平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赛腾平成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载治具、自动化设备加工项

目拟以赛腾平成为主体实施，提升赛腾平成产品加工能力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全面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的产能及研发实力，继续深耕原有消费电子智能制造领域，提升载治具精密加工组装领域研发及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职责分工明确，配合协调默契，管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与责任意识强，确保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人才所需，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市场方面，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一定相关性。作为领先的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扩建项目，能够更好地发挥公司与赛腾菱欧在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在消费电子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潜心耕耘多年，与一批领先的国际品牌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包括苹果、微软、华硕等引领各行各业的知名大型跨国企业。稳固的客户和渠道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

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利能力

专注于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积极建构更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以全面成本管控为核心的经营体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把成本管控渗透到各项管理当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管理的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的战略发展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

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